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愛智

林愛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茂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其等占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10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216.47平方公尺於起訴時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17,866元（計算式： $27,800\text{元} \times 216.47\text{m}^2 = 6,017,866\text{元}$ ），以及占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9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233.05平方公尺之價額6,478,790元（計算式： $27,800\text{元} \times 233.05\text{m}^2 = 6,478,790\text{元}$ ），合計為12,496,656元（計算式： $6,017,866\text{元} + 6,478,790\text{元} = 12,496,656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0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